

財政部(金融局)因應電子簽章法之公告事項

<表格>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

排除適用之項目名稱	法律依據(條次)
中長期償還放款契約	銀行法第 14 條
書面承諾	銀行法第 30 條
開狀或承兌契約	銀行法第 31 條
信託契約	銀行法第 104 條
書面同意	銀行法第 108 條
合併契約書	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8 條
書面異議	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9 條
書面通知、書面異議及契約書	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
讓與契約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5 條
轉換契約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7 條
合併契約及表示異議股東請求收買持股之書面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2 條
分割契約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4 條
書面保密措施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
動產擔保交易契約	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5 條
證明書	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0 條

請求再行出賣之書面	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9 條
選舉事項	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17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2 條至第 34 條